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此預期虧損進一步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根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的初步指示，因二零一六年市場下行趨勢而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存貨之價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本公佈僅基於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物業估值師確認、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此預期虧損進一步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根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的初步指示，因二零一六年市場下行趨勢而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存貨之價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物業估值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典當貸款業務（「**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佈構成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在刊發本公佈時面臨的時間限制，本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盈利警告一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另行作出報告，且該報告應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下一份文件。由於預期本公司將(i)於通函刊發前發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本公佈與該公佈有關）；及(ii)將該等年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入通函，因此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將不再需要將該報告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